

Disclosure

D23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证券代码：600305 编号：临2008-00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每股可派发现金红利 0.15596 元(含税);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 1.5596 元(含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 0.1559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036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现就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7,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281,9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621,061.0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改承诺：恒顺醋业的 2007 年度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则由大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恒顺集团将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 4,937,069.21 元，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恒顺集团外)实际可分得红利 9,281,950 元，每 10 股实际可派发现金股利 1.5596 元(含税)。

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 = (恒顺醋业实现 30% 增长的目标净利润 - 实际完成净利润)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但该补偿金额仅以恒顺集团从恒顺醋业获得的现金分红额为限。

2. 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4036 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

和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5596 元。

二、保荐意见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实施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特别承诺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的发布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1-85226003

联系传真：0511-85230209

联系地址：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13351.2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大会同意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9,493,702.4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82%)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大会同意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9,493,702.4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82%)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向九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8.1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办理授信和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各银行名单及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行	贰亿陆仟万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壹亿肆仟万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伍仟万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伍仟万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江滨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伍仟万元整
合计	捌亿壹仟万元整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陈明森、冯学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董。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大会选举聘任陈国宏、肖容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陈明森、冯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董，也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推举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堂先生接替陈明森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1.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8 年 5 月 20 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师事务所委派的林心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 B 股 编号：临 2008-01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88,946,77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此外，华谊集团承诺：

1. 持有的双钱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 在上述承诺期间后的 12 个月内，华谊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钱股份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双钱股份总股本的 10%，出售价格不低于 5.00 元 / 股(若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需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以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履行了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股、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8,946,772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的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89,997,794	66.33%	88,946,772	501,051,022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注 1)	9,410,261	1.06%	5,880,261</	